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2月12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。会议于2018年12月17日以传真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，实际参加监事5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：

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《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的制定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了公司的实

际情况，符合公司实际和发展需要，是切实可行的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17日